議案編號：20211002811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（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）
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　委員提案第 11002811 號

案由：本院民進黨黨團，鑒於立法委員作為最高民意代表、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殿堂，自應以最高標準防範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行，以彰顯我國注重性別平等之價值，並維護國會尊嚴；其次，立法委員若有違反「立法委員行為法」相關規定，除經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作成處分建議，提報院會決定外，若有發現涉及刑事責任時，亦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爰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
柯建銘　吳思瑤　莊瑞雄

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立法委員與立法院並非僱傭或從屬關係，以致當立法委員涉及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行時，立法院無從約束，亦無調查權限；為彌補法制之缺漏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明定立法委員涉及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行時，應交紀律委員會議處。（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）

二、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明定：「立法委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，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、審議，作成處分建議後，提報院會決定之。」；惟調查過程中，若發現立法委員涉及刑事責任時，現行法並無移送檢察機關之規範，顯有不足。為維護國會尊嚴，確立立法委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，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，明定立法委員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有關規定，經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後，發現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應提報院會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）

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之一　立法委員不得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。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邀請具性別平權專業之學者專家進行調查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之建議後，提報院會議處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考量立法委員代表人民依法行使立法權，為健全民主政治良性發展、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，其言詞與行為，應以高標準自我約束，以昭公信。 三、立法院雖分別設有「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及「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然立法委員並非立法院員工、無法適用上述兩要點，若委員於議事攻防過程中遭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論，亦無向立法院之相關申訴救濟管道。 四、於立法院職場內工作之相關人員除立法委員外，亦有包含公務員、職工、立委助理、記者、警察、民間團體等。考量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時常存在權力不對等之關係，於此工作場域中，權力位階最高者無疑是立法委員，然立法院卻無權保護於立法院工作之相關人員免於立委性騷擾、亦無權處理立委之間的性騷擾，恐成性騷擾防治之漏洞。 五、有鑑於此，為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之精神，並使國會殿堂得以作為表率，爰增訂立法委員若有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言論或行為時，紀律委員會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主動調查，並邀請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與

		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進行調查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，再由紀律委員會作成處分建議，提報院會決定。
第三十條　立法委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，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、審議，作成處分建議後，提報院會決定之；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提報院會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 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、審議者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	第三十條　立法委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，由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、審議，作成處分建議後，提報院會決定之。 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、審議者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	為維護國會尊嚴，確立立法委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，健全民主政治之發展，立法委員若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且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由紀律委員會提報院會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，爰為第一項後段新增。